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上字第1012號

上　訴　人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訴訟代理人　王和屏律師

被 上訴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慈美

訴訟代理人　謝玉月

洪馮旭

葉富盛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確認如附表一所示之塔位永久使用權為上訴人所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103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7308號行政執行事件，就該塔位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六五九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認有足以排除執行之權利時，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向管轄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18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

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下稱臺北行政分署）103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7308號行政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為被上訴人，債務人為訴外人楊義林（下稱其名），上訴人主張其為行政執行標的之權利人，有排除行政執行之權利，是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依前開法律規定，應由原審法院受理，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略以：伊所有位於新北市○○區○○○○里000號北海福座納骨塔如附表一、二所示共計659個塔位永久使用權，其中附表一所示塔位（下稱A塔位）永久使用權，業經原法院98年度簡上字第178號判決(下稱178號判決)、99年度簡上字第491號判決（下稱491號判決，與178號判決合稱前案判決），認定為與伊於102年合併而消滅之港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府公司）所有，楊義林僅為借名登記人。又附表二所示658個塔位（下稱B塔位）永久使用權，經伊訴請楊義林返還使用權狀，雖原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206號判決敗訴，惟伊提起上訴，另追加訴外人蕭惠文、林泉宏、郭淑環（蕭、林、郭三位下稱蕭惠文等3人)為被告，嗣於105年12月21日以本院103年度重上字第464號事件成立訴訟上和解（下稱系爭和解），蕭惠文等3人同意返還B塔位使用權狀予伊，意含確認B塔位永久使用權屬伊所有，亦非楊義林之財產。被上訴人以楊義林滯納所得稅，移送臺北行政分署執行楊義林名下2,658個北海福座塔位永久使用權，關於執行伊所有A、B塔位部分，應予撤銷。爰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18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求為確認A、B塔位永久使用權屬於上訴人所有。並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A、B塔位永久使用權強制執行程序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在訴外人國寶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寶公司）對楊義林強制執行事件及港府公司對楊義林假

扣押執行事件，均陳報楊義林有2,658個塔位永久使用權（含A、B塔位在內），則其於本件查封後再主張已取回A、B塔位永久使用權，或於伊移送行政強制執行後所為系爭和解，均違反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對伊不生效力。再本件與前案判決、系爭和解之法律關係、當事人均不同，並非同一事件，無既判力或爭點效之適用，且無從拘束伊，上訴人之主張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系爭執行事件就A、B塔位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㈢確認上開塔位永久使用權屬於上訴人所有。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經查：

㈠A塔位部分：

1.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故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人，既係主張其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自應由其就該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負舉證之責。第按「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亦有明文。茲所謂債權人，應指該強制執行事件中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已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及拍定人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534號裁定要旨可參)。又查封依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僅在於限制債務人就該查封之財產為處分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並無確定查封財產所有權歸屬之效力(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757號裁判要旨足參)。

2.查，被上訴人前以楊義林滯納所得稅，於103年1月17日行文移送臺北行政分署（本院卷第559頁），以系爭執行事件強

制執行在案，之前國寶公司聲請執行登記在楊義林名下，位於北海福座2,658個塔位永久使用權（包含A、B塔位在內），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囑託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於100年8月12日以100年度司執助字第4204號執行命令扣押，經上訴人以100年9月19日陳報狀已依該執行命令全數扣押（本院卷第427、429頁），嗣經原法院執行處於101年5月22日駁回強制執行在案（本院卷第541至545頁）；而港府公司於100年8月18日聲請原法院以100司執未字第653號執行命令假扣押楊義林名下2,658個塔位永久使用權（下稱系爭假扣押，本院卷第283至287頁），上訴人以100年8月29日陳報狀已全數扣押（本院卷第433頁）。嗣上訴人與港府公司於102年10月3日合併為存續公司，於103年10月9日具狀撤回系爭假扣押（本院卷第293至295頁），惟因臺北行政分署以系爭執行事件調卷執行，不撤銷扣押（原審卷第163、165頁），足見本件查封效力所及之債權人自包括被上訴人，但尚不足以查封認定A、B塔位永久使用權之歸屬。

3.再查，港府公司主張其為A塔位永久使用權人，訴請楊義林辦理權利轉讓登記予港府公司及訴外人孫蘭芬（下稱其名）應返還該塔位使用權狀等事件，經491號判決認定A塔位係港府公司借名登記在楊義林名下，終止該借名登記後，楊義林應向上訴人辦理權利轉讓登記予港府公司，孫蘭芬應將A塔位之使用權狀返還港府公司，並於100年3月18日確定在案，有該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原審卷第95至115頁），而孫蘭芬經港府公司催告後，業於100年4月間寄還港府公司A塔位使用權狀乙情，有存證信函及A塔位使用權狀影本附卷足稽（本院卷第93至100頁），堪認A塔位之使用權及權狀均已歸屬港府公司所有，並非楊義林之財產。系爭假扣押A塔位永久使用權，顯非屬楊義林之財產甚明。況楊義林於系爭假扣押查封後，聲請限期命港府公司起訴，原法院100年度司全聲字第378號裁定亦載A塔位權狀非系爭假扣押範圍（原審卷第245頁）；另178號判決亦認定楊義林為借名登記人

（原審卷第61至70頁）。雖上訴人對於國寶公司及港府公司強制執行楊義林2,658個塔位永久使用權之扣押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惟查封並無確定該查封財產所有權歸屬之效力，則上訴人與港府公司合併後，主張其取得原屬港府公司所有之A塔位永久使用權，自無違反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是被上訴人執此所為抗辯，自無可取。從而，上訴人訴請確認A塔位永久使用權為其所有及撤銷該部分之行政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

㈡B塔位部分：

1.按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第400條第1項、第4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既判力之主觀範圍以當事人為原則，客觀範圍則以經裁判之訴訟標的者為限。亦即確定判決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所生之既判力，基於「既判力相對性」之原則，原則上僅在訴訟當事人間發生作用，而不能使未實際參與訴訟程序之第三人受到拘束，以免剝奪該第三人實質上受裁判之權利，及影響其實體上之利益，避免其因未及參與訴訟程序及享有程序主體權之保障致權益遭受損害。

2.上訴人主張其已請求確認借名登記在楊義林名下2,658個塔位永久使用權屬其所有及請求返還，並與楊義林及追加被告蕭惠文等3人成立系爭和解，則B塔位永久使用權及使用權狀已確認屬上訴人所有，系爭和解對被上訴人亦有既判力及爭點效適用云云。惟查，上訴人與楊義林、蕭惠文等3人於105年12月21日成立和解，依系爭和解筆錄記載：壹、上訴人與追加被告之部分：一、追加被告蕭惠文等3人均同意將如和解筆錄附表所示共658個北海福座塔位（即本件B塔位）永久使用權狀返還上訴人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二、上訴人與追加被告蕭惠文等3人均同意互不追究本案訴訟標的塔位權狀所

生之一切民、刑事責任。貳、上訴人與楊義林之部分：一、楊義林同意上訴人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港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之合併之存續公司）取回港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100年度存字第2119號擔保提存（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全字第1748號假扣押裁定）之提存物新臺幣壹仟萬元整。二、上訴人與楊義林均同意互不追究本案訴訟標的塔位權狀所生之一切民、刑事責任。參、上訴人其餘請求拋棄。肆、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等語，有系爭和解筆錄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17至126頁）。然和解係訴訟當事人就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依系爭和解筆錄內容，蕭惠文等3人僅負有返還B塔位使用權狀予上訴人之義務，但返還之目的多端或為權利之移轉登記或為設質登記、或為擔保而留置、或為使用權之返還…不一而足，並未確認B塔位永久使用權屬上訴人所有，尚難認上訴人於系爭和解成立時僅因單純取回B塔位使用權狀，即意含確認上訴人為B塔位永久使用權人。上訴人雖提出該事件之民事上訴理由狀，記載上訴聲明第2項：確認上訴人就登記於楊義林名下如附表A所示1000個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福座永久使用權狀之塔位有永久使用權存在。追加部分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上訴人就登記於楊義林名下如附表B所示1657個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福座永久使用權狀之塔位有永久使用權存在（原審卷第328至329頁），主張就該等聲明事項亦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云云，然此部分聲明未見記載於系爭和解筆錄，且比對該案原起訴聲明：楊義林應將附表所示之福座公司北海福座永久使用權狀返還上訴人及辦理權利轉讓登記予上訴人（原審卷第203頁），足見原法院100年重訴字第1206號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上訴後始追加蕭惠文等3人為被告，經雙方磋商後始達成和解，然返還B塔位使用權狀者為蕭惠文等3人，非楊義林。至蕭惠文等3人事後於106年5月1日聲請更正系爭和解筆錄未果(本院卷第103至104頁），再於106年9月22日具狀聲請調解（本院卷第131至1

33頁），惟尚不足影響系爭和解效力，則上訴人聲請調閱蕭惠文等3人聲請之原法院106年度北司調字第1140號調解卷（本院卷第77頁），核無必要。從而，上訴人依據系爭和解筆錄對被上訴人主張B塔位使用權屬其所有，其舉證仍有未足，則其確認B塔位永久使用權為其所有，並撤銷此部分之行政強制執行程序，自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18條、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請求確認A塔位永久使用權屬其所有，並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A塔位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管靜怡

法　官　周祖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文珠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